附件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依法依规推进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经研究，市政府决定：

一、原由市政府行使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审批职权调整至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行使，但国家和省级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除外。

二、原由市政府行使的土地供应方案审批职权调整至区政府行使，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居住用地（不含通过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方式出让的居住用地）审批；

（二）作价出资用地审批;

（三）市投市建项目用地审批;

（四）未完善征（转）地补偿手续用地流转方案审批；

（五）置换用地审批；

（六）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总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留用土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审批。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的土地供应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每半年将各区政府审批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

三、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市、区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闲置土地。

四、原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的以下职权调整至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使：

（一）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用地合同签订、土地复垦管理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

（二）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五、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具体办理承接职权的行政复议、诉讼、信访维稳及信息公开等事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刻制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由区政府指定部门保管和使用。业务专用章和法律事务专用章的使用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派出机构行使辖区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海洋、渔业、林业、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职权；行使辖区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测绘、地名、地质环境及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权。

七、规划和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12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规划国土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98号）同时废止。